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拟继续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所属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并与露天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简称"本协议"),目前本协议尚未签订。2019年度履行托管协议托管费发生额为13,574.5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吴连成、周博潇、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不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露天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①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④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2号

⑤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⑥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N370R4T

⑨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洗选、电力生产、铝冶炼、铝压延加工、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电力供应、自有房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国家批准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17	224416.48	1410.89	223005.59	0	1128.68
2	2018	350444.07	128848.11	221595.95	0	-1409.64
3	2019(未经审计)	291293.75	70931.30	220362.45	0	-1223.50

2.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 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③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 注册地: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⑤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⑥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⑦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01347218W

⑨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招投标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

⑩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17	4483303.07	2711808.98	1771494.10	2059437.42	226656.58
2	2018	4717132.92	2817547.23	1899585.69	2195289.64	233283.86
3	2019(未经审计)	5078867.83	2935365.32	2143502.51	2267346.9	248153.41

3.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①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④ 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⑤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⑥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⑦ 注册资本:386180万元

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756662979Q

⑨ 主营业务:矿产品生产和销售、煤化工、煤提质、粉煤灰综合利用和成品销售。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仅限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经营)、筹建发电站及供热前期工作(仅限分公司经营)、火力发电、供热、炉渣及脱硫石膏销售、电力信息咨询、电力热力设备维护与技术改造、机械设备租赁、废旧物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⑩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17	1497626.2	1264314.29	233311.92	258563.47	22235.96
2	2018	1575658.12	1305487.02	270171.10	381427.88	34950.72
3	2019(未经审计)	1868260.67	1565055.72	303204.96	396626.32	33901.88

4.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① 名称: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② 住所: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大德路2号102室

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④ 注册地:辽宁沈阳

⑤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⑥ 法定代表人:王明策

⑦ 注册资本:57609.185581万元

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20983084R

⑨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炭综合利用;电力物资(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调试、设备检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⑩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29%、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83%、国电辽宁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44%、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4%。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17	397875.87	357259.71	40616.16	217934.43	-32229.22
2	2018	395759.55	411594.3	-15834.75	231714.15	-54738.86
3	2019(未经审计)	391001.91	446733.37	-55731.46	239330.29	-41341.21

5.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①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②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楼

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④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

⑤ 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⑥ 法定代表人:周耀宗

⑦ 注册资本:272463.2万元

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132XB

⑨ 主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太原分公司经营销售),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产品;铁路、港口、煤矿的投资管理;煤炭加工;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

⑩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17	2,392,614.08	1,560,470.61	832,143.48	1,233,597.52	16,412.78
2	2018	2,343,065.58	1,520,351.25	822,714.33	1,305,778.49	-44,313.82
3	2019(未经审计)	2,315,686.52	1,545,910.78	769,775.74	1,154,072.26	-70,556.45

(二)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近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拟继续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所属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并与露天煤业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向露天煤业支付托管费。

四、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标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其投资所形成的股权(蒙东能源公司持有的露天煤业公司的股权除外)。

(三)托管期间:鉴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受托方已自2020年1月1日起为委托方提供托管服务,各方同意已经提供的服务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受本协议约束,因此本协议约定托管期间为三年,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托管费用:各方基于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协商确定托管费计取原则,2020年度受托方向委托方预计共收取托管费人民币12,232.78万元(不含税)。届时委托方、受托方按照确定的托管费取费原则(委托方年度经审计数据)和每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确定每年实际托管费金额。

(五)托管费的结算:托管费按季度支付,委托方于季度终了后15日支付托管费用。前三季度以本年费用预算平均数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管理费扣除前三季度已付金额后支付。因实际情况,导致托管期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管理期限计算该年度托管费(托管费=托管天数*托管费 /365天)。

(六)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方享有被托管标的之所有权及最终处置权。委托方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经营风险、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委托方应当尽到最大的配合义务支持、配合受托方依照本协议对被托管标的行使管理权和经营权。委托方享有对被托管标的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了解被托管标的之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委托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托管费。

2.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权限,对被托管标的切实行使管理权。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受托方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委托方利益。受托方不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投资风险,不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标的技术状态进行重大变更,不得对被托管标的设置他项权利。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标的转委托和处置。未经委托方和被托管标的投资者同意,受托方不得改组、改制被托管标的,不得转让被托管标的及转移被托管标的及其经营业务,不得以被托管标的名义或者以被托管标的对外担保。托管期间,若委托方之一与其他委托方合并,则被吸收合并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由存续方承继。除吸收合并情形外,委托方股权变动涉及本协议履行的,应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协议。以上情形,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托管费收费原则据实确定各委托方应支付的托管费用。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各方依《公司法》及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分别获得各自权力机构的合法批准之日起生效。目前本协议尚未签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托管交易均有明确的取费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此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

(二)托管协议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约定和托管费的计取和支付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2020年初至2020年1月20日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九、2019年与前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及其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委托管理费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832.11
承租		45.69
销售商品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91
提供劳务		0.64
采购商品		2,802.40
接受劳务		59.71
承租		4,492.24
委托管理费		8,016.26
销售商品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331.96
提供劳务		702.98
委托管理费		3,741.30
委托管理费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9.70
提供劳务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98
小计	--	22,051.88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自2017年以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委托方与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原托管协议期限届满,现各委托方拟继续签《托管协议》。经核查,《托管协议》有明确的托管范围、托管费用计取原则、费用支付方式、各方在托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8),即公司决定将持有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工商登记股东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后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20年1月19日,公司赎回了部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整,取得收益2,268.49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业务,于2020年1月19日进行了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1,700.00	2.10%-2.60%	2019年12月26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部分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赎回日(随时赎回)	一年以内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268.49	否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5,20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44,136.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07,671.23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08,767.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78,020.55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561.64	–
7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20,663.0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64,000.00	–
9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5,616.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1,25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1,643.8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87,383.5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89,712.3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6,400.00	399,640.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712.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2,273.9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9,945.2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7,000.00	6,281,753.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10,500.00	1,123,960.2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326,575.3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39,747.9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518,005.48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21,780.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23,400.00	23,400.00	4,174,816.44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285,457.53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06,789.04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1,780.8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75,134.25	–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80,000.0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2,986.3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3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55,265.75	–
3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011,397.26	–
3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3,972.60	–
35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9,552.33	–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97,383.56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276,739.73	–
3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40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100.41	–
4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4,815.62	–
4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1,726.03	–
4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28,427.78	–
4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4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069.44	–
4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4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50.00	2,268.49[1]	1,55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	–	18,5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279,300.00	219,250.00	24,666,387.62	60,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5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3.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5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95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92,000.00万元

(1:该笔理财收益2,268.49元人民币系公司本次赎回2019年12月2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的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部分金额150.00万元的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784,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782,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8,784,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66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031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贵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人,代表股份118,784,14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9.028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84,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议案并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泽涛

李天奇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月20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宏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44,655,925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8.31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35,186,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802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69,725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508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409,625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51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卢创超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0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要求,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污水处理

项目	平均水价(元/立方米)	处理量(万立方米)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化	结算量(万立方米)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1.31	14,129.01	18,329.50	-22.92%	15,659.71	21,102.53	-25.79%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72.92	3,082.16	-65.19%	1,065.71	3,231.37	-67.0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71.13	5,866.96	-8.45%	5,371.13	5,866.96	-8.4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28.41	4,534.97	-2.35%	4,428.41	4,534.97	-2.35%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1.03	1,837.33	-58.04%	771.03	1,837.33	-58.0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55.94	5.81%	1,460.00	1,460.00	0.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75.30	1,999.00	3.82%	2,020.43	2,114.02	-4.43%
宁阳瓷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45.22	463.52	-47.10%	543.00	1,068.00	-49.16%

注1: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9年5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2:宁阳瓷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9年7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3: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终止特许经营权,2019年7月及其以后无水量计入。

注4: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8年10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5: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停产,2018年4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二、自来水供应

项目	平均水价(元/立方米)	供水量(万立方米)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化	售水量(万立方米)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变化
自来水	居民用水:2.96 非居民用水:4.39 特种用水:9.56	3,618.52	5,899.54	-38.66%	2,917.60	4,753.18	-38.62%
自来水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24.12	477.06	9.86%	458.81	407.12	12.7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3,094.40	3,116.04	-0.69%	2,458.79	2,384.88	3.10%

注1: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9年12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2: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8年10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3: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8年10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19年1至12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亿元到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亿元到2.7亿元,同比增长176.92%到207.69%。

2、预计2019年1至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亿元到3.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亿元到2.3亿元,同比增长190%到230%。

3、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2019年1至12月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9亿元至2.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至12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亿元到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亿元到2.7亿元,同比增长176.92%到207.69%。

2、预计2019年1至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亿元到3.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亿元到2.3亿元,同比增长190%到230%。

3、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03,371.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532,997.71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主产品聚乙烯醇(PVA)量增价涨,水泥、熟料等建材产品产销两旺,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子公司蒙维科技聚乙烯醇(PVA)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实现满负荷生产。

2、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二)其他影响

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2019年1至12月公司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9亿元至2.5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该理财产品于1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335,833.33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4月17日	4.25	3,000	履行完毕	31.43
2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2日	3.5%	10,000	已提前赎回	9.42
3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0日	4.3%	10,000	履行完毕	433.58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导致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经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674.2万股变更为11,672.2万股。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月20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1,674.2万元整	11,672.2万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45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八)营业期限:1995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